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苏环验字[2017]第 127 号



项目名称：年产UV高分子材料50吨项目

委托单位：吴江美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895414802

传真：0512-67591568-8038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网址：<http://www.cti-cert.com/>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20340329

名称: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21513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20340329

发证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江苏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3073 号

张方哲同志于 2016 年 8 月 8 日
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16 年 9 月 19 日

承担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招招（验监）证字第 201663073 号

报告编写：张招招（验监）证字第 201663073 号

审核：吴良（验监）证字第 201558111 号

审定：于国锋（验监）证字第 201557080 号

现场监测负责人：吴军

采样人员：涂陈海、厉明

签发：黄小帆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895414802

传真：0512-67591568-8038

邮编：2151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UV 高分子材料 5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美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吴江市桃源镇梵香村										
法人代表		刘石军		联系人		徐斌						
联系地址		吴江市桃源镇梵香村										
联系电话		1333868920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型及代码			涂料制造 C2461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 ²		建筑面积		/		绿化面积		1000m ²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UV 高分子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UV 高分子材料 50t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UV 高分子材料 50t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 科学研究所			环评报告编辑时 间		2011 年 0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及 时间		吴环建[2011]107 号，2011 年 2 月 16 日					
投资总概算		16.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6.5 万元			环保投资		0.5 万元		比例		3%	
验收 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7）《吴江美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 年 01 月）。 （8）《关于对吴江美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1]107 号，2011 年 2 月 16 日）。 （9）《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吴江美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9）吴江美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三辊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灌溉用水，本次验收不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与评价。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是将滑石粉、钛白粉水性树脂经搅拌后进入三辊机辊磨，辊磨后经检验包装即为成品，不产生工艺废气。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和辊磨作业过程，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建设内容

2.1 项目简介

吴江美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市桃源镇梵香村，租赁苏州市尤氏织造有限公司厂房生产，项目总投资 16.5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000 m²，年生产 UV 高分子材料 50 吨。项目环评报告由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 年 01 月编制，2011 年 2 月 16 日获取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吴环建[2011]107 号）。

2.2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辊磨工序的三辊机增加水冷却过程，冷却水不参与工艺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次变动不导致新增污染物的种类与数量，具有环境可行性（详见附件六）。

建设单位对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负责。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相符，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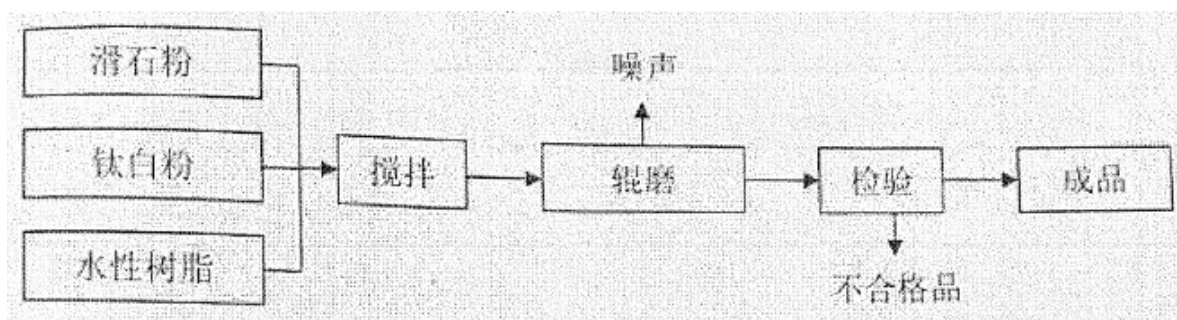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原辅材料主要为滑石粉、钛白粉和水性树脂生产 UV 高分子材料（用作地板油墨）。

滑石粉、钛白粉和水性树脂经搅拌后进入三辊机辊磨，辊磨后经检验包装即为成品。

2.3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备注
			设计	实际	
1	生产车间	UV 高分子材料	50 吨/年	50 吨/年	本次验收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备注
		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	
1	三辊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分散机	1 台	1 台	
3	包装机	2 台	2 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三辊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灌溉用水，本次验收不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与评价。

2、废气

(1) 本项目搅拌和辊磨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不产生工艺废气。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和三辊机，企业通过合理车间布局，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不合格品及废包装、化粪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后重回搅拌和辊磨生产，废包装厂家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详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来源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重回搅拌和辊磨生产，废包装厂家收集后外售
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表四 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 测结果	1、监测内容					
	表 4-1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3	厂界西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4	厂界北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1	附图 1#点	无	昼间： 2017.07.31 15:22~15:41	昼间	56.7	
2	附图 2#点			昼间	56.9	
3	附图 3#点			昼间	57.4	
4	附图 4#点			昼间	57.9	
5	附图 1#点		昼间： 2017.08.01 15:16~15:34	昼间	56.6	
6	附图 2#点			昼间	57.5	
7	附图 3#点			昼间	57.6	
8	附图 4#点			昼间	58.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监 测 工 况	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验收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如下：				
	表 4-3 项目监测工况核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生产	负荷%
	7 月 31 号	UV 高分子材料	50 吨/年	140kg	83.8%
	8 月 1 号	UV 高分子材料	50 吨/年	145kg	86.8%

表五 质量保证及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环保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2 月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2011]107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企业设置环保规章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和三辊机，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
7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不合格品收集后重回搅拌和辊磨生产，废包装厂家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表七 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不得擅自增改原料和工段。	项目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原料及工艺、工段为发生变化。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绿化灌溉用水，不得排入外界水体；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绿化灌溉用水，不排入外界水体。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合格品收集后重回搅拌和辊磨生产，废包装厂家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项目仅有噪声和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7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绿化设施依托原有厂房。
8	请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吴江美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高分子材料 50 吨项目”位于吴江市桃源镇梵香村，该项目 2011 年 2 月 16 日通过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11]107 号），根据现场调查和项目方提供的工况资料，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三辊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灌溉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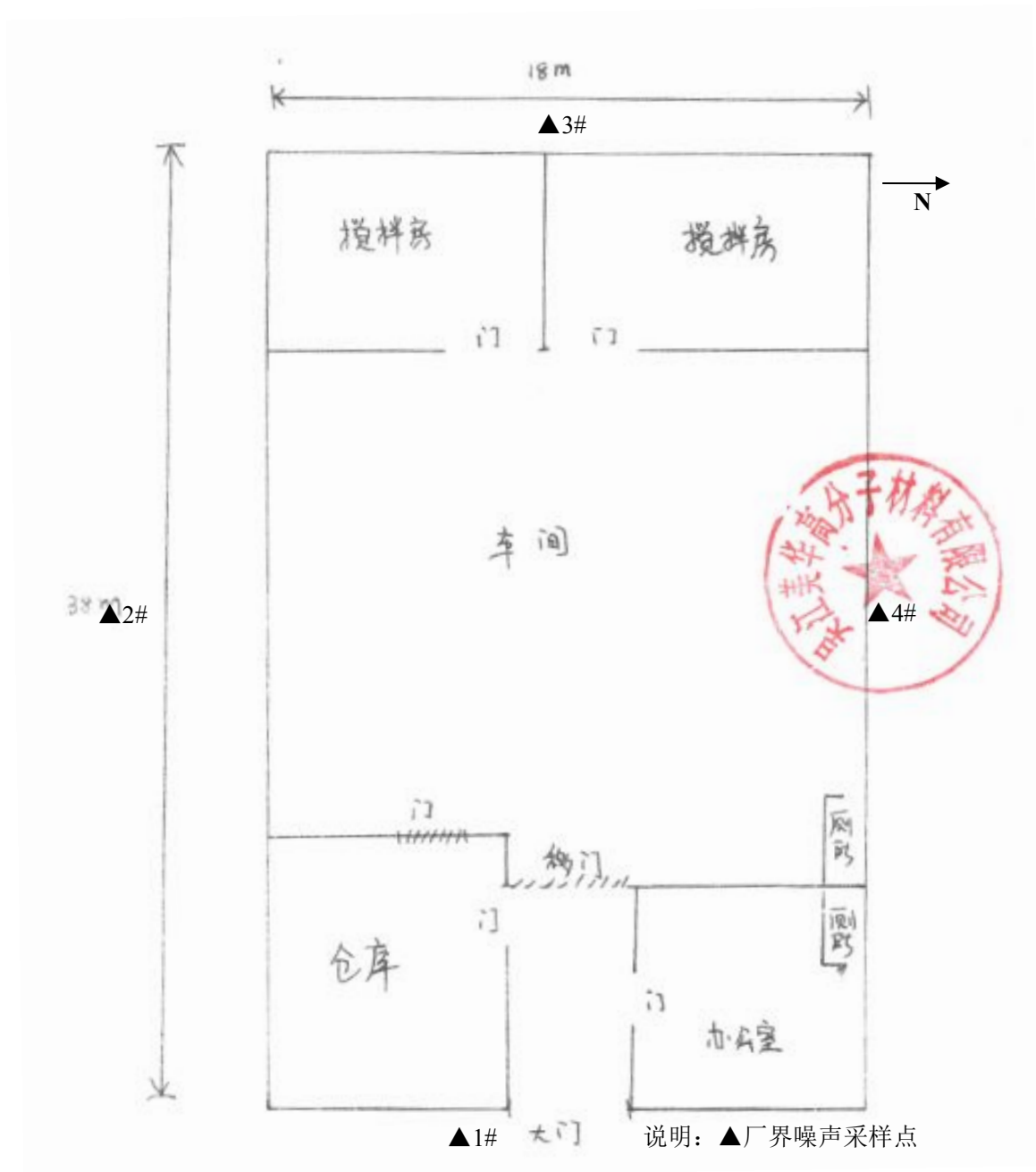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生产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重回搅拌和辊磨生产，废包装厂家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固体废物零排放。

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减少噪声的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绿化建设，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存放、及时转运，不得随意抛弃、焚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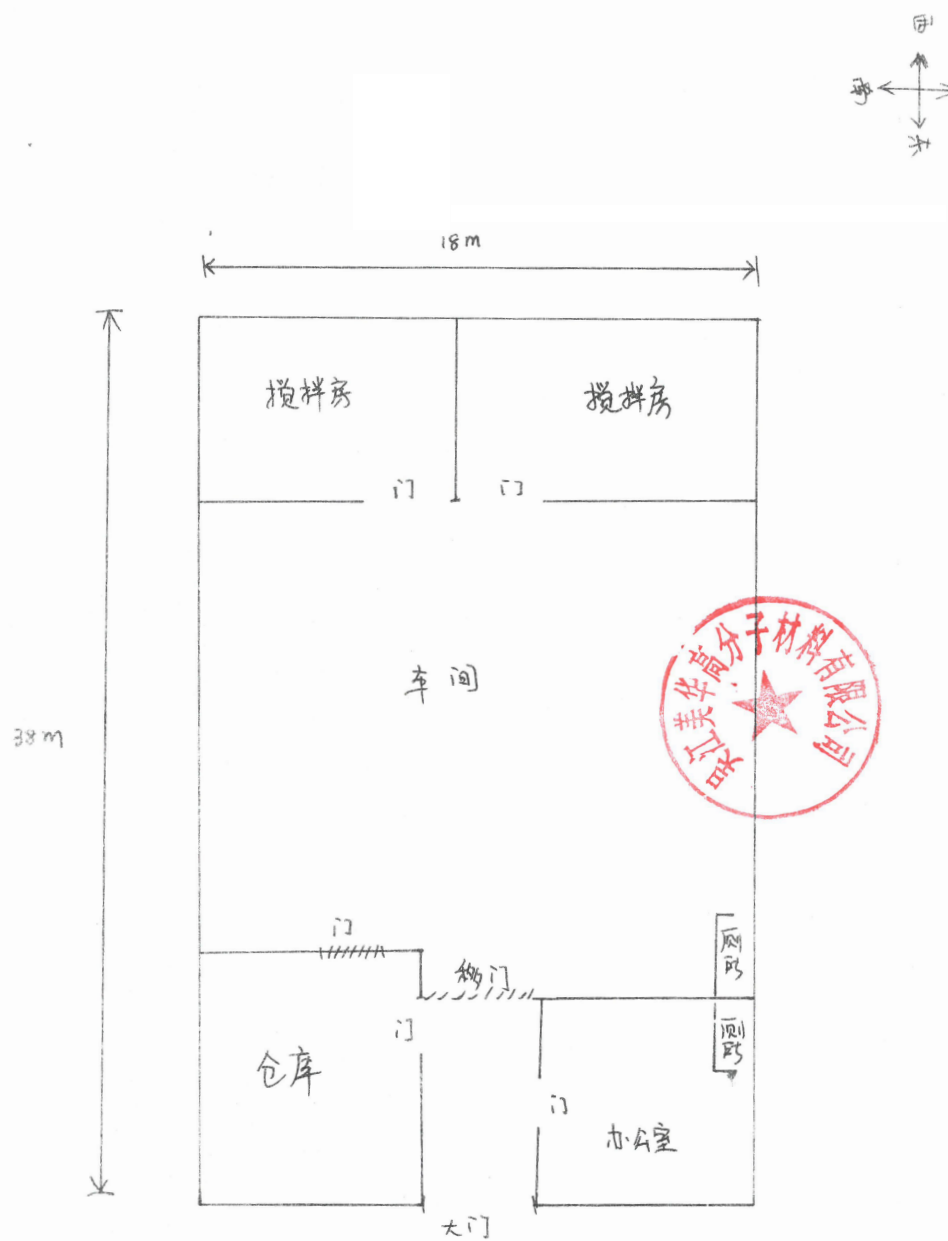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环评批复文件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1]107号



关于对吴江美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江美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对吴江美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在吴江市桃源镇梵香开发区建设规模为年产UV高分子材料5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不得擅自增改原料和工段。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绿化灌溉用水，不得排入外界水体；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6、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二、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

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一年二月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监察大队、桃源镇环保办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印发

附件二 企业承诺书

承诺书

致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 吴江美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在
年产 UV 高分子材料 50 吨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中，提供给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
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
承担！

承诺人：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17年8月23日



附件三 企业委托监测函

委托函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研究决定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 年产 UV 高分子材料 50 吨项目 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需要，我单位将提供项目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协助现场踏勘。相关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2019年8月23日

附件四 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全厂公司员工 7 人, 1 班制生产, 每班工作 9 小时, 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吨)	
			7月31日	8月1日
1	UV 高分子材料	50 吨	140 kg	145 kg
2				
3				
4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7月31日	8月1日
1	滑石粉	--	10 吨	32 kg	33 kg
2	钛白粉	--	10 吨	30 kg	31 kg
3	水性树脂	--	30 吨	78 kg	81 kg
4		--			
5		--			
6		--			

3、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灌溉用水

②废气排放时间: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与排放

③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项目无危废产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④回用水情况说明: 项目三辊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⑤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



附件五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签订合同双方：甲方：吴江美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保持厂区的整洁。根据卫生整治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甲方将垃圾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现签订如下合同：

- 1、乙方负责将厂区的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及生活污水及时清运至乙方指定的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 2、垃圾清运及生活污水清运承包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 3、乙方必须在政府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将厂区的垃圾筒和生活污水进行清理，并保证周围清洁；
- 4、全年清运及处理费为人民币 1500 元整，清运期为 1 年；
- 5、劳动和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乙方：



附件六 企业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吴江美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高分子材料 50 吨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吴江美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高分子材料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2 月通过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11]107 号），建设地点位于吴江市桃源镇梵香村，项目实施建设过程由于生产需要增加对三辊机的水冷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要求，我公司对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是将滑石粉、钛白粉、水性树脂按一定比例先进行搅拌，搅拌后进入三辊机辊磨，辊磨后经检验包装即为成品。辊磨机辊磨过程中会产生热量，为避免辊磨机持续工作产生高温，我公司设置一套水循环冷却系统，增加一个容积为 1m³ 的水箱、小功率电机和相应的水循环管路，将水通入三辊机的滚筒内进行冷却，滚筒内部中空，冷却水不参与生产工艺过程，冷却后的水经过管路重新回到水箱内，水箱内的水定期添加，不对外排放。

综合分析可知，本次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的种类和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我公司对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负责。



单位（盖章）：吴江美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8 月

项目经理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illegible]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0)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